

垃圾變黃金?!

你知道家裡老舊的映像管電視可以賣錢嗎?業者拆解映像管電視後，可分類為基板、塑膠、電線、玻璃和廢鐵等回收再利用，臺灣的回收、處理、再利用產業是世界有名的，但是其中潛在的利益也讓業者有了上下其手的機會…

■ 撰文 = 葉素燕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

案例背景

自從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映像管顯示器(CRT)應用於電視機，廣泛地走入家庭以來，映像管電視陪著我們長大，在缺乏娛樂的年代裡，晚餐後全家人守著電視機看八點檔是許多人溫暖的記憶。然而，隨著液晶電視的普及，映像管電視從客廳顯眼的位置，或到廚房、臥房成為家裡的第二台電視機，或成為廢棄物賣給回收處理業，經業者拆解後，分類為基板、塑膠、電線、玻璃和廢鐵等，在景氣好的年代，這些都是可以賣錢的，再加上政府的回收補貼款，可以說是「垃圾變黃金」的廢棄物。然而，隨著海外發展中國家對映像管電視的需求減少，對處理後回爐再製的玻璃塊需求亦減少，廢玻璃不但不能賣錢，再利用業者還逐年提高處理費，使回收處理業者叫苦連天。公平會在調查國內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者(下稱廢家電與廢資訊處理業者)分別成立配撥中心，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案時，即聽聞廢錐管玻璃再利用業者有限制競爭情事，民國101年間掌握合約影本等證據，證實其中條款大有問題後，隨即展開調查。

景氣不好?! 仍然不可以濫用優勢市場地位!

公平會調查發現，報廢的映像管電視及電腦

螢幕經國內廢家電與廢資訊處理業者拆解後，產生廢錐管玻璃與廢面板玻璃等廢棄物，其中廢錐管玻璃因含鉛有毒，屬於有害廢棄物，審核條件較嚴格，取得再利用之業者較少，民國99年3月至100年4月間只有A公司是市場上唯一收受廢錐管玻璃之再利用業者，100年4月後才有處理業者取得廠內自行處理廢錐管玻璃後交由其他業者於國內再利用或出口再利用之許可。當時，A公司於廢錐管玻璃處理市場具有相當市場力，應無疑義。另據環保署統計資料及公平會調查所得，A公司101年間在廢錐管玻璃處理市場占有率達6成多，顯具相當市場力。除此之外，A公司99年至101年間，於廢面板玻璃處理市場之市場占有率達3成以上，也具有相當之市場力。

A公司在民國99年7月8日獲准廢錐管玻璃通案再利用，時值國際金融海嘯之後，景氣不振，海外映像管玻璃廠對玻璃塊需求減少，收購價格下降，A公司為因應大環境變動，於99年7月21日至101年12月31日期間，利用其在廢錐管玻璃處理市場之相對市場優勢地位，藉由與廢家電、廢資訊處理業者簽訂之廢錐管玻璃再利用合約書，約定A公司為廢面板玻璃之唯一再利用工廠、不可與其他廠商簽廢錐管玻璃之再利用

意願書(或不委託其他廠商進行廢錐管玻璃之再利用)、不申請廢錐管玻璃廠內再利用及自行處理、廢面板玻璃進廠數量不能小於廢錐管玻璃之進廠數量、違約者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萬元等條款。A公司辯稱是為了海外玻璃廠的履約要求，然而公平會認為這些條款已影響廢家電、

廢資訊處理業者與其他廢錐管玻璃及廢面板玻璃再利用業者之交易，並限制廢家電、廢資訊處理業者申請廠內自行處理廢錐管玻璃之可能，限制他事業參進競爭及爭取交易相對人之自由，妨礙市場競爭，已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6款規定。



拆解下來的映像管螢幕



處理後的玻璃塊



處理後的含鉛玻璃塊(粉)可作為釉藥原料



處理後的玻璃塊可作為骨材或地磚原料